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1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教師類別	科 別	正取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代理教師	健康與護理科	1 名	實缺	1. 備取若干名。 2. 實缺聘期：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3. 代理教師如於114年8月1日後聘任，自實際聘任日起聘。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27 日(星期五)止。

二、方式：刊登下列網站：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三) 本校網站：<https://www.chqsh.chc.edu.tw>

三、本次甄選作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應考者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肆、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請依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之報名日期辦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逾時恕不受理）。 請依前一次甄選結果公告之報名日期辦理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擇1)：

第1次招考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1.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柒、報名地點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彰化市光復路62號）。

聯絡電話：04-7240042 轉 1500、1501

捌、報名手續（請將證件依序排列，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

- （一）繳交報名表1份（請自行下載列印）。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等文件、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1份)、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繳交本人最近6個月脫帽半身照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玖、甄選日期、方式及分數比例：

(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請於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甄選方式及分數比例

甄 選 類 科	試教	口 試	備 註
健 康 與 護 理 科	70%	30%	

拾、甄選測驗範圍：

- (一) 試教：**15分鐘**。無須附教案。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器材，其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0 分鐘按一短鈴**，15 分鐘時間到按一長鈴告知。

科別	試教版本 (出版社)	範圍	備 註
健康與護理科	幼獅版	全一冊	試教教本一律由本校教務處統一提供，不得自行攜帶。

- (二) **口試：10 分鐘**。以教育及相關專長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8 分鐘按 1 短鈴**，10 分鐘時間到按 1 長鈴告知。得攜帶個人資料等文件供委員參考。

拾壹、成績計算標準：

- (一) 甄選成績，依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數 (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 (二) 錄取成績依甄選分數比例計算總成績。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無是類人員則依下列成績逐次比序：(1) 試教。(2) 口試。

以上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拾貳、成績複查及榜示：

- (一)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結果公告之成績複查期間辦理。

憑身分證並填妥申請表及繳交複查費 100 元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1.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12 時止。
2.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3-5 時止。
3.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

(二) 榜示：成績複查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本次甄選科別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如甄選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決定。**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8：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報到及聘任事宜：

-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本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中午 12：00 前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需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
-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申請暫准報名之應試人如經錄取，取得中等教育階段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後，應立即送本校人事室補驗，最遲應於所定期限內【見伍、報名積極資格條件（二）】前親自送驗；逾期未取得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者，即認定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註銷錄取聘任。
- 四、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或以最後報到日：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為遞補分發最後期限。
- 五、錄取聘任之教師，應協助辦理特殊生安置業務及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
- 六、參加本次甄選，114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得由本次甄選名冊，依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拾肆、申訴電話、信箱：

- 一、電話：04-7240042 轉 1500、1501。
- 二、信箱：50045 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拾陸、本校辦理甄選，依「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成立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壹、教師法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刪除）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1 次教師甄選報名表(第 1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科別：☐健康與護理科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手機： 電話：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